证券简称: 劲嘉股份

证券代码: 002191

公告编号: 2024-032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董事保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的书面意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 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乔鲁子先生不能正常履行其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,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子先生保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,具体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2、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,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3、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的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,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- 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